

4-3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2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之案件及行政訴訟簡易、交通裁決等行政訴訟事件。
3. 專業法庭(股)：依規定民事審判設勞工、選舉罷免、原住民族、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專股及家事事件專庭；刑事審判設軍事案件專股及原住民族、性侵害案件，少年事件專庭；行政訴訟審判設行政訴訟事件專庭。
4. 普通庭：依法設置花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 簡易庭：依法設置花蓮、玉里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8.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法定事務。
9. 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書記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1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7.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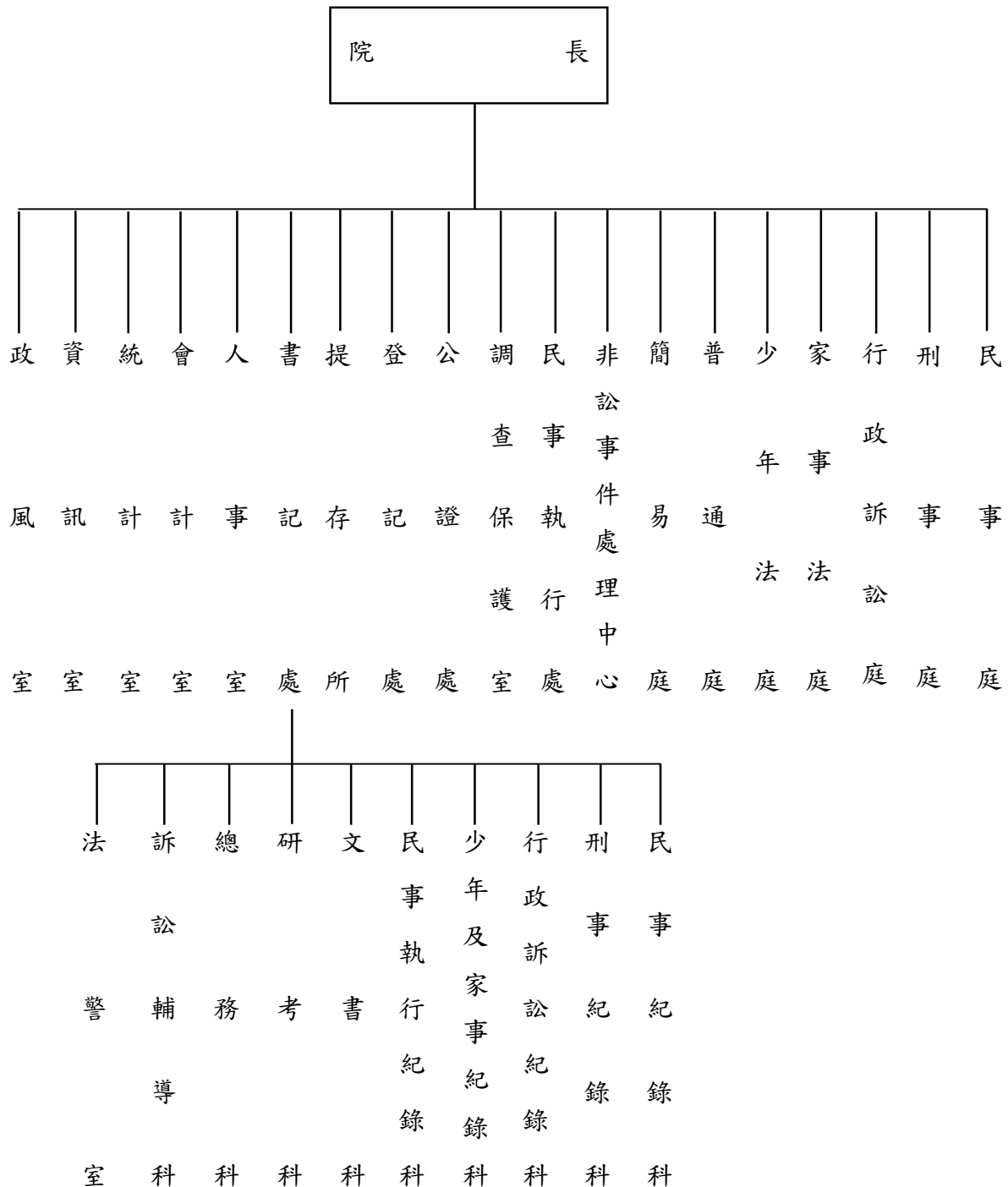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62	162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237 人，與上年度同。
法 警	25	25	0	
工 友	8	8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13	13	0	
聘 用	27	27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237	237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積極健全法治，增進司法效能，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以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審判業務效能：

- (1) 妥速辦理各類訴訟案件，並定期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充實審判知能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2)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加強資訊管理應用，並推動院檢數位卷證整合，促進法庭科技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 (3) 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相關刑事審判法制作業程序及宣導，提高司法公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

- （1）推動民事、家事、勞動及刑事調解業務，並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有效紓解訟源。
- （2）建構家事調解團隊配合法官進行調解程序，提高調解績效，並佐以評核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3）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縮減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

3、提升服務及行政效能：

- （1）強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效能，提供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 （2）辦理民眾參訪及宣導，拉近彼此距離，促進民眾了解司法現況。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新形象。	確立賞罰分明，加強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操行、工作勤惰，本公正、公平精神，以具體事實嚴加督導考核。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本院法官審理案件，絕對維護遵守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依法獨立審判，維護社會秩序，表彰社會正義，樹立司法尊嚴。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檯作業。
	四	端正政風及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	加強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受理民眾陳情，及上級交查、訪查案件，以提供機關政風興革之參考。
	五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開展知識領域。	(一)加強監督推行行政革新。 (二)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以提升專業素養。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推行四大公開。	(一)貫徹人事公開。 (二)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三)意見公開。 (四)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七	研究發展項目、落實管制考核及確實實施業務檢查。	依照司法院年度列管作業項目及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考，並於每次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改進。
	八	改進檔案管理。	賡續改進檔案管理，清理逾期檔卷，注意檔案安全。積極推動檔案管理電腦化，期使卷宗保存更科學化，以達精密確實之境地，使之更具安全性，期縮短調卷時間。
	九	司法業務資訊化、積極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	賡續改善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使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並舉辦電腦打字輸入速度測驗，獎勵成績優良者。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一)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14,000件。
	二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一)提高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績效，保障民眾權益。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3,000件。
	三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一)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8,500件。
	四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五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六	適法辦理各項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切實審核登記案件以期法人之健全發展。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一)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125件。
	八	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	(一)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3,200件。
	九	審理少年事件。	(一)加強審前個案調查，俾益於法官對少年之瞭解，有助案件之審結。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100件。
	十	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	(一)提高觀護績效及審前調查之正確性、專業性，加強個人及團體輔導，配合社會福利機構舉辦各樣活動寓教於樂，使少年當事人改過自新。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8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800人。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一)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270件及提存事件500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公務用汽、機車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屬行行政革新。 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4.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5.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並使用視訊科技設備擴大訴訟輔助，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7.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8.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99.5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妥適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2.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3.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4.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 5.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少年觀護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6.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7.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8.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9.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0.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	1.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 4.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5.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6.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7.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 8.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4,556 件，刑事案件業務 8,623 件，民事執行業務 23,641 件，少年事件 1,161 件，家事事件 3,259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7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883 人，公證事件 97 件，提存事件 492 件，行政訴訟業務 158 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 11.已如期完成數位化監視錄影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已照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為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及影印機，因原編「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62,000 元支應。	1.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108 年 12 月 9 日主預政字第 1080019980 號函同意備案。 2.申請動支數 162,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 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4.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5.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並使用視訊科技設備擴大訴訟輔導效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3.8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厚植法治基礎。 7.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8.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二、審判業務	1.妥適辦理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2.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3.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4.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 5.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少年觀護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6.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7.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1.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4.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5.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6.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確保民眾權益。 7.本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7,077 件，刑事案件業務 3,885 件，民事執行業務 12,244 件，少年事件 571 件，家事事件 1,514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1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34 人，公證事件 118 件，提存事件 251 件，行政訴訟業務 74 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9.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0.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以確保人民權益。 11.已按分配月份完成汰購數位雙色無版快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觀護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	均未達預算分配月份，尚未執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9	1	合計	54,299	54,274	57,584	2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	560	345	-218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42	560	345	-218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	10	15	5	
			0405610101 1 罰金罰鍰	15	10	1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7	550	327	-223	
			0405610201 1 沒入金	327	550	327	-2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10300 賠償收入	-	-	3	-	
			0405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938	49,006	44,622	-4,068	
3	46	1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938	49,006	44,622	-4,068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484	48,510	44,168	-4,026	
			0505610201 1 民事訴訟費	41,350	45,120	41,124	-3,7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879	2,790	2,878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10203 3 公證費	200	550	110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10204 4 行政訴訟費	55	50	5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54	496	454	-4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	1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454	496	454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	28	41	1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1	28	41	13	
		1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8	8	8	0	
		2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20	33	13	
7	5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78	4,680	12,576	4,2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78	4,680	12,576	4,298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8,978	4,680	12,576	4,298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978	4,680	12,576	4,29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12,677	312,749	-72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312,677	312,749	-72	
		1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280,928	275,978	4,950	1. 本年度預算數280,928千元，包括人事費261,585千元，業務費19,211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1,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97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6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8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簡易庭屋頂防水防漏工程等經費3,867千元。
		2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0,952	34,849	-3,897	1. 本年度預算數30,952千元，包括業務費29,409千元，設備及投資1,5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3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4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9,8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4,108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4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33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9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458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5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98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1,760	-1,125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1,760	-1,1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635千元。 2.上年度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觀護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6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	
	49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	
		1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	
			1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15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27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7
	49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27
		2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7
			1	0405610201 沒入金	327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1,3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350	
	46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1,350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350	
			1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41,35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8,136千元。 2. 執行費13,154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879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79	
	46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79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79	
			2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2,879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799千元。 2. 提存費8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46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0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0
				0505610203 公證費	2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5	
		4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5			
				0505610204		
			4	行政訴訟費	5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46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45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3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書報費1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09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5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	
		1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8	
			1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
	5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3
		2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978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78	
	54			12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78	
		1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8,978	
			1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978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50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259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20千元。 4. 宿舍管理費699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0,92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1,58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1,58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61,58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5,680千元，係職員162人、法警25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300千元，係聘用人員27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9,18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80		4.獎金35,532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35,532		(1)考績獎金14,34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892		(2)年終工作獎金21,18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9,123		5.其他給與3,892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078		(1)休假補助3,792千元。
1055 保險	15,80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9,12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0,98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7,410千元。
			(3)值班費73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6,07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1,498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15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430千元。
			8.保險15,8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0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67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07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8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56		1.業務費8,35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363		(1)水電費4,36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1>辦公廳室水費30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辦公廳室電費4,061千元。
2027 保險費	494		(2)其他業務租金33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0,9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1,142	行政科室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8		(4)保險費494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9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32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0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5)物品1,14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3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404千元。		
			(6)一般事務費47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3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0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1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9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2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1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85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5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5		2.通訊費31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		(1)電話等通信費1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0,9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760		(2)郵資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3.資訊服務費1,43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5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9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7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7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3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2千元。
			7.物品1,76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9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0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3,00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6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66千元。
			(3)辦法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05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50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2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556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5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12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28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
			(11)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44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195千元，包括：
			(1)花蓮簡易法庭大理石牆壁及玻璃磚牆壁更新工程1,317千元。
			(2)本院區行政大樓人行步道及活動廣場更新工程878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0,9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6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280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2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7千元。 11.國內旅費47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6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2.運費3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95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2. 辦理民事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
3.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4.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6. 辦理家事調解業務。
7.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8. 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制度。
9. 辦理設備汰購，提升審判業務效能。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審理民事糾紛。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等績效。三、提高調解比例及加強執行案件之清理。四、審理家事糾紛。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七、推廣公證業務，促進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八、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九、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4,000件，刑事案件業務8,500件，民事執行業務23,000件，行政訴訟業務125件，少年事件業務1,1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800人，家事事件業務3,2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80件，公證事件270件，提存事件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348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4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48		
2009 通訊費	2,911		1. 通訊費2,91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2		(1) 電話等通信費220千元。
2051 物品	246		(2) 郵資費2,6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67		(1) 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 調解報酬471千元。
			3. 物品246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912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68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4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5. 國內旅費66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80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6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330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831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88		1. 業務費8,288千元，包括：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2,488		(1)通訊費2,48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9		<1>電話等通信費350千元。		
2051 物品	131		<2>郵資費2,1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55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24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4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9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43		<3>刑事案件鑑定費666千元。		
			(3)物品13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1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5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項書表等印製費233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55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0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7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4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41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41		1.通訊費3,51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18		(1)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2051 物品	211		(2)郵資費3,5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物品21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97		3.一般事務費1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59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333	少年及家事庭、少年及家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3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3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754	科	1.通訊費1,75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51 物品	42		(2)郵資費1,6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315		3.物品4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2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31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75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2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959	調查保護室、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5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59		1.通訊費17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0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27 保險費	24		(2)郵資費1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5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47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92千元。		
2057 給養費	4,380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7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00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5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335千元。		
			(6)調解報酬200千元。		
			4.物品47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3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1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0,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9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6.給養費4,38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57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1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0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5千元。
			(4)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1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12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5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5		1.通訊費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14		(2)郵資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2.物品1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		3.一般事務費3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985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5		1.通訊費6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00		(1)電話等通信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郵資費500千元。
2051 物品	1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		。
2072 國內旅費	250		3. 物品1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5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 (3)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635		
3025 運輸設備費	63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62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62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0,928	30,952	635	162	312,677
1000 人事費	261,585	-	-	-	261,5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0	-	-	-	145,6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00	-	-	-	16,3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80	-	-	-	9,180
1030 獎金	35,532	-	-	-	35,532
1035 其他給與	3,892	-	-	-	3,892
1040 加班值班費	19,123	-	-	-	19,1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078	-	-	-	16,078
1055 保險	15,800	-	-	-	15,800
2000 業務費	19,211	29,409	-	-	48,62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363	-	-	-	4,363
2009 通訊費	31	11,444	-	-	11,475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5	-	-	-	1,4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	-	-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	32
2027 保險費	501	24	-	-	5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4,906	-	-	5,263
2051 物品	2,902	1,235	-	-	4,137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4	3,357	-	-	6,831
2057 給養費	-	4,380	-	-	4,3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1	-	-	-	3,3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8	-	-	-	6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9	-	-	-	1,369
2072 國內旅費	477	4,063	-	-	4,540
2081 運費	30	-	-	-	3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43	635	-	2,17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35	-	635

臺灣花蓮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61,585	48,620	132	-
				司法支出	261,585	48,620	132	-
		1		一般行政	261,585	19,211	132	-
		2		審判業務	-	29,40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	310,499	-	2,178	-	-	2,178	312,677
162	310,499	-	2,178	-	-	2,178	312,677
-	280,928	-	-	-	-	-	280,928
-	29,409	-	1,543	-	-	1,543	30,952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162	162	-	-	-	-	-	16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3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	-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35	-	1,543	-	-	-	2,178
635	-	1,543	-	-	-	2,178
-	-	1,543	-	-	-	1,543
635	-	-	-	-	-	635
635	-	-	-	-	-	63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80	
六、獎金	35,532	
七、其他給與	3,892	
八、加班值班費	19,1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078	
十一、保險	15,8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1,585	

臺灣花蓮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62	162	-	-	25	25	-	-	8	8	1	1	13	13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162	162	-	-	25	25	-	-	8	8	1	1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7	27	1	1	-	-	237	237	242,462	236,926	5,53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07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27	27	1	1	-	-	237	237	242,462	236,926	5,53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06	1,794	1,668	25.60	43	8	18	5531-TP。 (預計110.09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4萬 3,077公里)。
1	4 5 人座大客車	40	90.12	7,412	2,280	21.70	49	46	35	WF-346。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2.10	4,009	2,400	21.70	52	46	13	900-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1.70	52	31	13	317-W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9	124	624	25.60	16	3	2	XF6-067、XF6 -0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6	125	312	25.60	8	2	1	537-KD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9	124	312	25.60	8	2	1	118-NEK。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9	124	312	25.60	8	2	1	MBC-19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8	124	312	25.60	8	2	1	MPW-5785。
1	電動機車	0	108.06	10	0	0.00	0	2	1	EMZ-5001。
2	電動機車	0	109.08	8	0	0.00	0	3	2	EPD-3305、EP D-3306。
1	小型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25.60	45	8	13	AUB-7305。
1	執行車	4	95.04	2,461	1,752	25.60	45	46	17	5478-NZ。
1	執行車	7	106.08	2,351	1,752	25.60	45	23	17	ATF-3790。
1	執行車	7	106.08	2,351	1,752	25.60	45	23	17	ATF-3791。
1	勘驗車	4	100.06	1,798	1,752	25.60	45	46	8	2963-B5。
1	勘驗車	4	103.09	1,798	1,752	25.60	45	46	8	AGX-2982。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25.60	45	23	8	ASJ-0681。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25.60	45	8	8	AUB-2819。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25.60	45	8	8	AUB-2821。
1	觀護車	4	109.09	1,798	1,752	25.60	45	8	17	AXS-1703。
1	登山勘驗車	4	109.09	2,359	1,752	25.60	45	8	12	AXP-6100。
	合 計				29,892		738	393	221	

預算員額：	職員	1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5 人	聘用	2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7 人

臺灣花蓮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21,602.02	313,752	819		-	-
二、機關宿舍	85戶	6,698.89	57,539	287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8.01	7,824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56.33	2,167	2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5,934.55	47,548	24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8,300.91	371,291	1,10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602.02	-	-	819
	-	-	-	-	6,698.89	-	-	287
	-	-	-	-	308.01	-	-	12
	-	-	-	-	456.33	-	-	26
	-	-	-	-	5,934.55	-	-	249
	-	-	-	-	-	-	-	-
	-	-	-	-	28,300.91	-	-	1,10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7,017	43,35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67,017	43,35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2	-	-	310,499
-	132	-	-	310,49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63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63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543	-	2,178	312,677
-	1,543	-	2,178	312,67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